

發行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致香港投資人

此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而批准於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此陳述為您提供有關此產品的主要資料。

此陳述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您不應單憑此陳述而投資於此產品。

資料快覽		
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管理人」）：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開放頻率：	每日（於每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 [△] ）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收益分配政策：	H 類別基金份額：就本基金宣派的所有分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將自動進一步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而不會以現金形式分配。所有分配可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這相當於從資本中及實質上從資本中分配。	
本基金的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 [#] ：	H 類別基金份額：每年 1.781%	
最低投資額：	首次	追加
	H 類別基金份額：人民幣 10,000 元	H 類別基金份額：人民幣 10,000 元
[△]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指(a) 銀行獲准或按規定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及(b)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日。如懸掛 8 號或更高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的銀行於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被視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惟管理人另行決定則除外。就 H 類別基金份額作出的申購申請將於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相應結算日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時方會獲得接納。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產品介紹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或「 內地 」）法律組成的基金，而其所屬當地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為通過投資於具有投資價值的優質企業，分享其在中國經濟增長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續性增長，以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資本增值，並同時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及波幅。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和選股過程都是建基於有關公司的基本面及相應估值。

本基金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方式為主要投資於內地上市股票（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板）、創業板（中國創業板）股票、科創板股票，以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的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基金可將基金資產的 60%-95%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其中，權證投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將基金資產的 5%-40%投資於現金、債券及其他國內信用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信用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工具（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在「景順長城股票研究資料庫」篩選出來的股票買入名單的基礎上，本基金將優先投資於在經營與管理、產品和技術與生產等公司內在增長動力上具備一方面或多個方面的突出優勢，並為競爭對手所難以模仿、難以替代或難以超越（「**核心競爭力**」）的公司。具備此性質的公司一般能保證在中國經濟轉型、政策變化或行業不同週期中取得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公司股票的資產不低於基金股票資產的 80%。管理人主要採用定性的方式評估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競爭力**」，並以財務指標來進行驗證（如招募說明書所述）。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前提是遵守有關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 本基金可供進行債券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合共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及(b) 可供進行債券反向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並沒有任何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該槓桿只會以借款、貸款額度／融資及回購協議交易進行。

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提及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及權證，本基金目前並沒有使用股指期貨、權證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金融工具，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將其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亦不保證退回本金。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發售文件。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退回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既定策略可順利實施。投資人有可能損失其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人應仔細考慮能否承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2.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承受額外集中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產生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經濟、利率、營運、外匯、法律、監管、流動性及購買力風險，並可能引致證券市場價格波動。如本基金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內地可能會產生有別於其他市場的風險。

3. 策略及模式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核心競爭力」乃基於一連串理論假設及定性指標而作出，而評估結果可能有別於實際發展及市場對上市公司的觀感。此情況可能會導致投資於較為遜色的公司，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將以「景順長城股票數據庫」及其他選股模式為基礎篩選股票，因而可能在計算上出現系統錯誤或作出不確假設。此情況可能導致投資於較為遜色的公司，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基金互認計劃」）相關風險

*配額限制：*基金互認計劃設有一項整體配額限制。如該配額已用盡，則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可能隨時暫停接受申購。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計劃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本基金可能不得接受新申購。在最惡劣情況下，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資格規定撤銷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該等規定。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在基金互認計劃制度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優惠及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不會變更。現行優惠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引致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分別。此外，本基金及其他於香港發售的公眾基金的運作安排可能會在若干方面有所分別。例如，於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方可辦理申購或贖回H類別基金份額，或在截止時間或開放日安排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人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及相關影響。

5. 內地股票風險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政策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例如，內地監管機構可能會施加若干形式的市場暫停機制，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交易及開放截止時間安排有所調整）。所有有關因素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市值公司相比，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股價在經濟發展欠佳的情況下較為波動。

*高估值風險：*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時可能出現較高的市盈率。概不保證有關高估值可一直得以持續。

*流動性風險：*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已發展證券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6. 與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股價波動程度較高及面臨流動性風險：*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細。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於科創板掛牌的上市公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准入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公司，於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其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風險水平及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的風險：*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會估值過高，而該異常偏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

由於流通股數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到操縱。

監管規定存在差異[適用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 就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而言，規管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法規及規章之嚴格程度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法規及規章。

退市風險: 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情況可能會較為常見及在程序上較為迅速。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板塊，科創板的退市標準更為嚴格。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度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掛牌上市公司較少，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個股，令本基金承受較高集中度風險。

投資於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承受重大損失。

7. 與存託憑證有關的風險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基礎證券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基礎證券股東建議供股集資，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 在買入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與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 因多地上市，存託憑證及基礎證券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可能各有不同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基礎證券開盤價或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8. 與債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如交易對手違約，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方的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原先已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銀行間同業市場上根據反向回購交易質押的抵押品不一定以市值計值。此外，如交易對手違約，則本基金於參與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已發放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9.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對波動情況。

對手方風險: 本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其價格在利率上升時卻下跌。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級別其後可能被降級。如出現降級情況，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不一

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用評價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級別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者直接比較。

與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而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該等工具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通常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風險，繼而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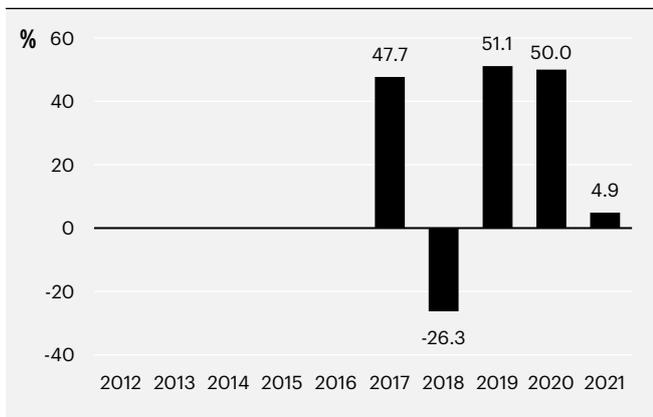
10. 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人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影響下，投資人於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收取人民幣或有關支付可能會受到延遲。

11. 與從資本中分配有關的風險

分配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分配，這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作出分配。投資人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配，這代表退還或提取部分本金或該部分本金所佔之資本收益。從資本中作出任何分配將導致相關基金份額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投資組合表現



- 基金經理認為H類別基金份額（「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人民幣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基金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保證條款

本基金概無任何保證條款。您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需支付的費用

您於買賣本基金基金份額時，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須支付金額
申購費	H 類別基金份額：最多為申購額的 5.00%
轉換費	H 類別基金份額：不適用—現時不准轉換
贖回費	H 類別基金份額：贖回金額的 0.13%

本基金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支付。有關費用會減少您的投資所得回報，從而對您構成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
管理費*	H 類別基金份額：1.50%
託管費*	H 類別基金份額：0.25%

*以資產淨值的按年百分比計算

其他費用

您於買賣本基金的 H 類別基金份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有關過去 12 個月 H 類別基金份額派息（如有）的成分（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不包括資本）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索閱，及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上查閱。
- 一般情況下，您可通過香港的中介機構進行交易。中介機構在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下午 3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即就 H 類別基金份額而言的開放截止時間）以完好方式收妥您的要求後，您可按 H 類別基金份額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 H 類別基金份額，另加任何適用收費。中介機構須將收到的要求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作進一步處理。若干中介機構有可能就 H 類別基金份額採用較早的開放截止時間。於 H 類別基金份額交易開放時間（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購／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由於中介機構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投資人應向有關中介機構查詢適用的交易及截止安排。倘出現導致內地證券市場中斷的事件，交易及截止安排可能會有所調整。投資者應向相關的中介機構查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即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日）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計算。每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計算及在 <http://www.invesco.com/hk> 刊登，即使該日並非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
- 投資人如欲獲得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知或其他資料，敬請瀏覽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聲明。

上述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並未經由證監會審閱。